

局 1 份
分类 12
第 62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文件号	年度	备注
103	2017	
五设科		

请收归内请建设科阅。

2017/4/2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2017/4

云建城〔2017〕161号

已转付双莲浩办。
即办 2/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有关要求，严格遵照

执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严格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结合建办城〔2017〕27号文件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及要求，参照其他省、区、市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创新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云南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三级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4月17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城〔2017〕2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 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

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此前有关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